

福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南扶持补贴政策解读

产品名称	福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南扶持补贴政策解读
公司名称	福建助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888.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助游 型号:无 产地:全国
公司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88号华丰大厦906室
联系电话	15305902318

产品详情

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扶持政策

(一)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认定奖励

根据《福州市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榕政办〔2023〕46号）第4条规定：对新认定或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

资格有效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九条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申报流程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如下: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认定材料。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申报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

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